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贾平辉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贾平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. 聘任贾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贾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治民、王苏生、赵晋琳

2022年5月16日